

于都县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林业建设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规定和方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拟定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措施，指导林业产业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3.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指导、管理生态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指导、管理林木种苗的生产经营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管理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承担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经营、驯养、繁殖等许可审批；承担林地的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资产交易工作，负责权限内审核国有森林资源和审批集体森林资源的流转；指导、管理林业基层站建设；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及木竹的凭证运输，承担林木采伐许可审批职责。

5.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制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及旅游设施建设审批。指导全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创建和监督管理工作。

6. 指导、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承办中央财政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和林权抵押贴息贷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指导、负责林业基金的征缴和使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组织、指导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协调、指导林业改革发展工作。

8. 负责林业科技和人才的管理、培训工作；管理、督促林业科技项目的实施；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国内外各类造林绿化款项的捐赠和造林项目。

9. 承办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贯彻执行《江西省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指导、协调、督促部门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名木古树的普查，并实施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10.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指导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1. 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的落实，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对全县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

1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 负责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和实施林业生态建设规划和森林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和湿地生态安全，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4. 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5. 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6. 指导管理全县国有林场（森林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和林木种苗质量、林场危旧房项目改造、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7. 管理县森林公安局和国有林场（祁禄山生态林场〈小溪林场〉、银坑生态林场、罗田岩生态林场、仁风商品林场）。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于都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20. 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2）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

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调查评估和处理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5 个，包括：县林业局本级机关、县林政管理稽查大队、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油茶产业管理办公室、23 个林业工作站、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产权交易中心、丰田木材检查站、高石木材检查站、三门木材检查站、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技术推广站、森工企业管理办公室。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1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25 人；年末实有人数 1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3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18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92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7.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65.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018.6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920.33	本年支出合计	51	13,521.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29.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7,928.01
总计	27	21,449.58	总计	54	21,44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20.33	20,92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7	1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7	1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7	1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1.87	38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			381.87	38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381.87	38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400.99	20,4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20,400.99	20,40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733.68	2,73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1,265.29	11,26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3.36	5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679.36	5,67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669.31	669.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21.58	3,118.99	10,402.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7	13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7	13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7	137.1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5.50	0.00	365.50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	365.50	0.00	365.50	0.00	0.00	0.00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365.50	0.00	365.5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18.61	2,981.53	10,037.0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13,018.61	2,981.53	10,037.08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981.53	2,981.53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4,424.09	0.00	4,424.09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22	0.00	51.22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914.06	0.00	4,914.06	0.00	0.00	0.00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647.71	0.00	647.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18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2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30	0.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7.17	137.1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365.50	365.5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018.61	13,018.6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920.33	本年支出合计	53	13,521.58	13,521.5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529.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7,928.01	7,928.0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29.25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总计	28	21,449.58	总计	57	21,449.58	21,449.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18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13,521.58	3,118.99	10,402.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30	0.30	0.00
2011009 公务员考核			0.30	0.3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7	137.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17	137.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7	137.1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5.50	0.00	365.50
21106 退耕还林			365.50	0.00	365.50
2110605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365.50	0.00	365.50
213 农林水支出			13,018.61	2,981.53	10,037.08
21302 林业			13,018.61	2,981.53	10,037.08
2130201 行政运行			2,981.53	2,981.53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4,424.09	0.00	4,424.0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22	0.00	51.2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914.06	0.00	4,914.06
2130221 林业产业化			647.71	0.00	6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19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9.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78.25	30201	办公费	59.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6.34	30202	印刷费	3.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0.9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4	30204	手续费	0.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4	30205	水费	2.11	310	资本性支出	505.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17	30206	电费	8.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3.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	30211	差旅费	77.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30	30214	租赁费	0.9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64	30215	会议费	18.6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1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5.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13.80
30304	抚恤金	25.33	30224	被服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2.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5.73	30226	劳务费	33.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8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2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57.96	公用支出合计					1,36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栏次	年初预算数 1	决算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54.38	254.3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0.26	190.2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13.80	113.8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6.46	76.46
3.公务接待费	6	64.12	64.12
（1）国内接待费	7	64.12	64.1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4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8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6,5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18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于都县林业局

2018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4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18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1449.5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29.2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2988.25 万元，增长 153.50%；本年收入合计 20920.33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2988.25 万元，增长 153.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林业用地审批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0920.3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1449.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521.5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589.51 万元，增长 70.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林业用地审批费增加，工资正常晋升，津补

贴调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提高；年末结转和结余 7928.0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7398.76 万元，增长 1398%，主要原因是：招标项目建设期三年，分进度支付。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02.67 元，占 3.72%；项目支出 13018.61 万元，占 96.2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76.77 万元，决算数为 1352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94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嘉奖考核。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8.11 万元，决算数为 13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三）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84 万元，决算数为 3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3.6%，主要原因是：实施了以前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59.82 万元，决算数为 1301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施了以前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工资正常晋升及物价上涨因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8.9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79.2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87.61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津补贴调整，浮动工资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5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25.84 万元，下降 38.06%，主要原因是：落实了县委、县政府相关厉行节约工作要求。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64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33.98 万元，下降 63.01%，主要原因是：抚恤金、生活补贴、救济费、医疗费补助相应的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505.53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1.41 万元，下降 9.23%，主要原因是：森林消防专业队的专用设备购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5 万元，决算数为 25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 万元，决算数为 6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6%，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0.88 万元，下降 1.35%。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及落实了县委、县政府相关厉行节约工作要求。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114 万元，决算数为 1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5.58 万元，下降 0.18%。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降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 万元，决算数为 7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81%，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 1.46 万元，增长 1.95%。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油价和维修费用上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18.9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0.61 万元，增长 60.91%，主要原因是：林地用地审批费开支、购置森林消防专用设备和专用材料。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5.5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共涉及

资金 369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39%。

共组织对 2018 年度林场补助 1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 万元。其中，对 2018 年度林场补助项目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专家验收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通过封育前和封育后对比调查，提高了人员就业率和资源增长率，森林面积、蓄积量、空气质量、生态环境都得到了较大改善。根据封山育林实施方案，达到封山育林要求。

组织对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等 6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5.49 万元。其中，对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专家验收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林业项目资金严格依据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 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示范和名优经济林等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林规发〔2012〕245 号）、江西省省级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农〔2016〕29 号）、江西省省级林业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农〔2016〕30 号）、江西省省级森林质量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农〔2016〕31 号）等文件进行项目资金的管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赣瑞高速(于都路段)公路网外 20 米通道绿化租地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赣瑞高速(于都路段)公路网外 20 米通道绿化租地租金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赣瑞高速(于都路段)
 公路网外 20 米通道绿化租地租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3 万元，执行数为 51.2156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7.9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高速通道绿化效果明显提升；
 二是提升了森林质量；三提升森林生态景观效益；四是促进人民
 群众自觉维护生态文明。发现的问题：部分地段绿化人为破坏。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加强补植。

赣瑞高速(于都路段)公路网外 20 米通道绿化租地租金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实施高速通道绿化已建成了瑞赣高速一道亮
 丽的森林生态景观，是我县一张生态名片。

项目投入和管理情况（40 分）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指标 (2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严格按申请程序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设定明确清晰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森林质量提升工作要求指标，达到各项指标要求	3
	资金落实 (10 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由财政部门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5
		到位及时率	根据租地面积，能及时拨付到位	5
过程指标 (20 分)	业务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由县林业局营林股工作要求进行指导和督促。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设施单位按程序设施、指导、验收。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绿化效果明显	4
	财务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进行专户管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租地合同依法依规发放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按租地合同	4
得分小计				40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60分）					
绩效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预期总目标值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指标 (8分)	瑞赣高速（于都） 沿线全线绿化	绿化长度30公里	绿化长度30公里	8
	产出质量指标 (10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	绿化长度30公里绿化完好	绿化长度30公里绿化完好	10
	产出时效指标 (6分)	森林火灾控制率	按时支付林农租金	按时支付林农租金	6
	产出成本指标 (6分)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率	森林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森林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6
项目效果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7分)	产出指标	高速通道绿化效果明显提升		7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指标:	提升了森林质量		6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指标:	提升森林生态景观效益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指标:	促进人民群众自觉维护生态文明建设		6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随机调查群众10人,均表示十分满意。		5
得分小计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